

证券代码：836249

证券简称：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00-11:00。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49	恒丰特导	2024年4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陈鼎彪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鞠鹏先生代表监事会总结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提出公

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七）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 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8:00

(三) 登记地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明明 联系电话：0519-88822108 传真：
0519-88828016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